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建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建德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